采购编号：2026 绥环采 24 号

2026 年保洁员服装采购项目

采　购　合　同

采购人：　绥　德　县　环　境　卫　生　所

供应商：　绥德县雅辉服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采　购　人：绥德县环境卫生所

地　　址：绥德县裴家卯苏陕协作园区5号楼

法人代表：田富林　　联系电话：09125639444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

2602510104000195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26719799837C

供　应　商：绥德县雅辉服饰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绥师路27号门市

法人代表：刘桐滇　　联系电话：18091262666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路支行

2602560104000475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6MAB3P1084U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2026年绥德县环境卫生所保洁员服装采购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绥德县环境卫生所

3.项目内容：

项 目 采 购 清 单

序号	品目名称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规格型号
1	夏季帽子	1000	顶	见响应文件
2	春秋帽子	1000	顶	见响应文件
3	夏季套装	1000	套	见响应文件
4	春秋套装	1000	套	见响应文件
5	雨衣	1000	套	见响应文件
6	雨鞋	1000	双	见响应文件
7	马夹	400	件	见响应文件
合计	肆拾伍万伍仟元整			455000 元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书；合同书附件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肆拾伍万伍仟元整　（¥ 455000.00 元 ）。

合同价包含产品生产制作费、面辅料费、印刷费、尺码测量费、运杂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配送费、送检检验费、免费调换费、特殊人群定制费、售后服务费、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。合同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合同价款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

（2）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，全部服装按约定交付完成，经采购验收合格、供应商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及完整验收资料后，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%。

五、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应在30天内完成交货、正常使用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提供相关商品及服务。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交付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结算款的（1‰）支付采购人延期赔偿金，直至交付完成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.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商品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交付货物内容、数量、质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所指明的货物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供应商根据货物特性、招投标文件要求，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死在合同总价内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、所选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过的产品，技术指标先进，质量可靠、参数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
3、质保期：质保期 1 年，质保期内产品出现开线、掉色、破损等非人为质量问题，供应商负责免费退换；。

4、维修及售后：质保期内，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售后需求，供应商须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处理，48 小时内完成免费更换或问题解决。

十、验收

1、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、型号、参数和数量，对其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。

2、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供应商应免费更换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、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，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。

4、验收依据：

4-1、本合同文本；

4-2、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澄清；

4-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
4-4、产品出厂合格证，检测报告书；

十一、保密

供应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五、政府采购违约责任

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用户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。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绥德县环境卫生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采、供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自 2027 年 11 月 11 日自行失效。

4、合同附件（保洁员采购服装样式、颜色、号码表）

采购人：绥德县环境卫生所　　供应商：绥德县雅辉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　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（公章）　　（公章）